

2026 年兴宁市农业灌溉水水质监测项目 委托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乙方：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兴宁市兴南大道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扶大三葵金鸡石水库侧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环境检测的专项技术服务。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项目

1、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6 年兴宁市农业灌溉水水质监测项目进行环境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检测项目与检测要求：

灌区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合水水库 望江狮水闸 上西干渠兴田街道卓越中英文学校断面 上西干渠叶塘镇甘塘村断面 上西干渠刁坊镇河塘岭村断面 城东干渠宁新街道洋里小桥断面 城东干渠坭陂镇文德村断面 宁西干渠龙田镇坪见村断面 宁西干渠合水镇一八村断面 宁西干渠新陂镇兴合线断面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的基本控制项目 16 项：pH 值、水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全盐量、氯化物、硫化物、总汞、总镉、总砷、六价铬、总铅、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上、下半年 各一次	每年 5 月、11 月上旬完成监测工作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金额

检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费用组成包含但不限于采样分析、交通、食宿、保险、税费等检测所需费用。

甲方需要提供加急服务的，费用则另计。因甲方原因造成需重新采样复测的，甲方应按实际发生检测费用另外付款。

四、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每半年结算支付。每期支付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具体支付期限以财政拨款日期为准。

2、款项支付时，乙方凭合同和开具的全额发票与甲方结算；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银行汇付（含点汇）等方式。

五、检测报告提交

乙方应在采样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文件，检测方法依据需符合 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相关要求。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2、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进行检测，甲方应：

1) 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

2) 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3、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遵循各项规定，以科学严谨的态度，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2、保证采用国家认可的方法进行检测，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应。

3、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4、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确保安全，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1、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对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已无必要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至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必要的，双方不负违约责任，一方因怠于履行其义务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 2、双方因本合同签订的补充协议或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生效。

甲方(盖章)：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名)：钱焕友

统一信用代码：12441481618940646P

邮编：

电话：

乙方(盖章)：广东林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名)：张永成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

支行

帐号：9550 8802 1803 1300-159

统一信用代码：91441403MA4WDKQ98P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510979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